

关于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及降低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的公告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和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根据《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取消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03422，B 类基金份额 003423，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自动升降级业务，并降低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起点和最低持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1、本基金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即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当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当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300 万份时，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也不再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2、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由目前的 300 万元降至 100 万元。B 类基金份额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由目前的 300 万份降至 100 万份。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22）销售服务费为 0.25%/年，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423）销售服务费为 0.01%/年。本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后，如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想享有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机会，可先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后再办理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

4、根据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公司有权对本基金的升降级业务规则以及各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告。

5、本公司将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根据本次业务调整对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6、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5 日